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，保障员工日常生活正常进行。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合理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关联担保事项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股权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形成的担保，属于历史存续而形成，成都电冶就该笔担保向中合镍业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。同时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承诺，并持续关注解除担保责任事项进展情况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2022年12月14日